

# 2025 年临澧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##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临澧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1.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- 2.审理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- 3.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- 4.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- 5.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- 6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- 7.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.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。

## 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

根据上述职责，临澧县人民法院设置 8 个内设机构。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，刑事审判庭，民事审判庭，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，执行局，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，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，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。临澧县人民法院设置 2 个派出法庭，具体为：新安法庭，四新岗法庭。

## 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临澧县人民法院本级。临澧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413.5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

共预算拨款 2046.2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79.18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188.1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2.16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较去年增加 87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较去年减少 99.16 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，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；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故上年结转结余减少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413.5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034.08 万元，教育 4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.5 万元，卫生健康 65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 142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2.16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。

#### 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**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413.5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034.08 万元，占 84.28%；教育 40.00 万元，占 1.6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32.5 万元，占 5.49%；卫生健康 65.00 万元，占 2.69%；住房保障 142.00 万元，占 5.88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728.8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项目支出:**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684.78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622.78 万元,主要用于诉源治理工作、法院制服购置、委托业务费、信息技术服务费、执法执勤用车购置、移动办案服务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审判业务技能培训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;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0 万元,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方面;业务工作经费 42 万元,主要用于邮政集约送达方面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(一) 运行经费:**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532.7 万元,比上年预算减少 59.3 万元,下降 10.02%,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,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**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**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70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3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 万元(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,公务用车运行费 42 万元),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,主要是根据本单位案件量情况,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基

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40 万元，拟开展 3 培训，人数 82 人，内容为业务培训、审判技能培训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6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5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71 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4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25.4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728.8 万元，项目支出 496.6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